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83.12.30 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（臨時）會議通過  
84.03.18 教育部台（84）高字第○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 
84.04.11 教育部台（84）高字第○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 
84.11.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
84.11.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5.01.05 教育部台（85）高字第八四○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 
95.10.17 董事會第16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5.12.19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50173272號函修正  
96.01.08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50198021號函同意備查  
96.02.14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60024336號函同意備查  
97.03.20 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0970035056號函修正  
99.03.04 董事會第17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0.21 董事會第17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2.24 董事會第17屆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3.07 董事會第18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20 董事會第18屆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3.17 董事會第18屆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3.22 董事會第19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7.12 董事會第19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為遴選才德兼備、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長，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，惟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者，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。
-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，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（以下簡稱董事會）考核同意續任，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但續任以二次為原則，續任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：
- 一、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。
  - 二、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。
-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，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，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。

第 5 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董事代表三人，由董事會推選之。

二、教師代表六人：由各學院、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，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，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。

三、附設醫院代表一人：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，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。

四、職員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。

五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
六、社會賢達一人：由董事會遴聘之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6 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，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，並即展開遴選作業。

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 8 條 遴選會委員，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，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，廣泛參考各方意見，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。

第 9 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，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參加校長遴選者：

一、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

二、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

三、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。

四、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

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，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以上第一、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，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；第三、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
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加校長遴選者，符合下列條件，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校長參選人：

- 一、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，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，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。
- 二、健康情況良好，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。
- 三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、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，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。
- 四、品德高潔、素孚眾望，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。

第 11 條 遴委會委員為參加校長遴選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。

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委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  - 二、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 - 三、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-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，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，由原推薦名單中，另聘委員遞補之。

第 12 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，得邀請校長參選人，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、接受訪談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。

第 13 條 遴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。

第 14 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，圈選一人，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
- 第 16 條 遴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，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，董事會得令遴委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，或解散遴委會，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遴委會，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遴委會，再行遴選程序。
- 第 17 條 遴委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遴委會業務。
- 第 19 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，當然解散。
-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